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4966號

債　權　人　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順富

代　理　人　盧奕中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何詠享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陳報債務人之實際住居所地，並提出債務人何詠享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㈢提出債務人報名109年2月15日出發沖繩市區酒店自由行4日旅遊行程之契約書影本。

㈣提出債務人簽立旅客取消確認單影本。

㈤陳報請求金額69,300元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毅皓